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下稱名間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赴系爭電廠、集集攔河堰暨其管理中心控制室、八堡圳放水口等鄰近重要設施履勘，除聽取水利署、中水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水利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簡報或說明之外，並就相關疑點詢問與勘人員。

本院復針對上揭履勘發現疑點分別函詢經濟部及法務部調查局，並邀集斯時參與系爭電廠甄選過程，現分別任職○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企業部經理謝○○先生及臺○電公司企業部主任工程師彭○○先生到院座談協助釐清案情。再經前開各機關針對相關待證事實分別再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名間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

及發電效益至鉅，核有欠當：

- (一)按名間電廠規劃興建行爲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下同)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78年8月22日發布，並於85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復分別明定：「本要點所稱重要行政計畫，係指依左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4點規定之計畫而言……：……。(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五)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六)配合上列計畫應規劃事項。」、「第三點所列重要行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2億元以上。(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5千萬元以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行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中華民國8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10條亦規定：「各

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水利署針對該署主辦(管)之計畫，如屬前開各法令明定之公共建設或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允應依前開各規定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及其相關影響層面詳加評估，據此通盤分析、協調，以為計畫之基石，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及水利署分別查復，前臺灣省水利局為調蓄濁水溪上游流量，乃於80年10月間擬具「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陳請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擬於南投縣集集鎮林尾村附近之該溪峽谷興建攔河堰，分別在該堰上游南、北岸各設進水口取水，並各藉聯絡渠道連接下游源自濁水溪本流引水之灌溉系統，係屬國內最大引水及供水系統¹；其中運用北岸聯絡渠道灌溉用水之水力坡降發電，除斯時已列為該計畫功能之一，51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實施性規劃報告」、72年6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水力發電規劃研究報告」、73年6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發電配合方案研究」、76年6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三、關聯計畫專題報告——水力發電工程之檢討設計及經濟分析」及「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發電計畫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皆已研議名間電廠之設立。復經該局擬具「集集共同引水工

¹ 設計供水量在北岸及南岸分別達70立方公尺/秒及90立方公尺/秒；年最大引水量則達20億立方公尺，遠高於曾文水庫之10.5億立方公尺及石門水庫之8.15億立方公尺。其中北岸聯絡渠道全長約23公里，自攔河堰北岸取水口起，經沈砂池及4,800公尺長聯絡渠道後，銜接平水池及陡槽；該陡槽落差約30公尺，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之名間電廠即利用此一落差發電，嗣發電後尾水回歸原渠道。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審計部及名間電廠可行性規劃報告。

程修正計畫」，於 8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其中水力發電等關聯工程，亦載明另案協調配合實施。嗣至 90 年底，集集攔河堰主體工程竣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翌(91)年 11 月 28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100520670 號令將「水利設施」修正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後，水利署爰於 92 年間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名間電廠之開發作業，並研提「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名間電廠先期計畫書²」，責由中水局負責執行，計畫經費計 6 億 1,364 萬餘元，預訂 95 年 9 月間完工，估計每年發電容量 75.94 百萬度，收益 1 億 5,330 萬餘元，並以年發電收入 25% 向獲選之民間操作營運單位——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獲選後依約籌組成立特許公司——名○公司，下稱最優申請人或特許公司³)收取權利金。由上足見名間電廠係依據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配合新建之工程項目，計畫經費遠逾 2 億元以上，除屬於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公共建設外，亦屬前開要點所規範應辦理「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協調」及「加強先期規劃」等作業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水利署自應督促所屬依前開各規定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其中上、下游灌溉用水之聯結、運用、水權分配及其尾水操作、排放等事項，既與名間電廠嗣後之操作營運作業及營運發電效

² 該計畫書載明略以：「名間電廠係運用集集攔河堰之水力據以發電，其水源之一係採『北岸農業用水計畫用水量』，平均年發電量為 41.27 百萬度。其二則採農業用水量之外，加上『配合水源運用原則及各標的用水之供水次序，並考慮川流水水源足夠時儘量發電』原則進行運轉發電，即攔河堰如有多餘攔水量，配水經由北岸聯絡渠道進入電廠發電，以提高發電效益……」，亦即藉輸送農業用水之北岸聯絡渠道陡槽落差發電，其發電量(售電收入)多寡，與攔河堰配水流入北岸聯絡渠道之水量有高度正相關。

³ 名間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10.3 節有關開發計畫財務評估乙節載明略以：經由評選最優之民間機構成立特許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特許公司以支付中水局權利金方式取得名間電廠地上權及水權等特許權利之使用，中水局可於電廠開始營運後，依每年發電收入之 12% 收取權利金，預計收取 23 年，共 1.21 億元(93 年現值)。

益(量)，關係至深且鉅，該署尤應督促中水局列為首要完成之先期規劃項目之一，主動積極協調轄區農田水利單位，以避免因水權分配及操作技術問題，肇生爭議而延宕操作營運時程，招致規劃不周或準備不足之訾議。

- (三)惟查，水利署明知名間電廠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問題，攸關未來營運發電效率、防洪安全及水利單位灌區農戶用水權益至鉅，允應以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為優先考量，而納入主辦機關對該建設之配合事項，據此審慎規劃為宜，且渠道相關硬體設備既已長期由彰化水利會建置及掌控，中水局並已將北岸聯絡渠道設施及營管系統設施操作、管理、閘門群組操作工作等勞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委由該水利會辦理，顯示該水利會具有難以取代之地位，不無居本案計畫能否成功之關鍵樞紐地位，此觀中水局曾簽准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彰化水利會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自明，從而委由該會派員操作尾水操作，理當較能勝任且符合各方需求，以上分別有水利署表示：「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有關雲林及彰化灌區之營運資訊、傳輸設備均建置於該二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內，相關閘門群組之啟閉操作亦需配合下游灌區渠道相關設施同步運作，中水局爰於 91 年 7 月 17 日集集堰完工營運初始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將各該渠道設施及營管資訊系統操作、管理、維護業務委由彰化等農田水利會辦理」等語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中水局向審計部聲復理由書載明：「中水局基於最大發電效率及公共安全即積極協助名○公司研訂尾水排放計畫，計畫經該局核定後實施多次演練；惟演練

期間……違反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規定，因此中水局考量公共安全及彰化水利會用水權益等因素，無法將尾水排放設施操作權交予名○公司……。」等語益明，然中水局不此之圖，竟未納入該局(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之配合事項及早審慎規劃、協調，而諉由欠缺尾水操作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之特許公司操作，終致該公司實施尾水排放演練時與排放計畫不符，且與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之規定有違，因而再改由該公司委託彰化水利會代為操作。嗣該公司與該水利會協議過程中，因該公司提出之委託操作合約草案註記多項不可行條件，復生雙方爭議，遲至 99 年 4 月 12 日經中水局邀集該等三方召開研商會議後，尾水排放及控制管理事宜始告確定，至此距離名間電廠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工商轉日期已近 3 年，造成本案計畫時程之延宕及影響甚明。

- (四)復查，名間電廠引集集攔河堰配水流經北岸聯絡渠道之農業用水水權，既早由彰化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4 章相關規定登記在案，中水局卻疏未及早於本案規劃階段與該水利會協調水權分配、發電用水時機及閘門操作等問題，行事顯有欠主動與積極，迨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授權中水局辦理本案公告、招商事宜後，該局於同年 6 月 25 日向水利署申請名間電廠用水水權時，始經該水利會發現該水力水權與農業用水水權重疊，影響農業用水水權正常營運，嚴重侵害其權益，爰依水利法第 33 條規定，以同年 8 月 27 日九二彰水管灌字第 06244 號函向經濟部提出異議，從而主張名間電廠發電效益之分配，斯時水利署基於上級機關及水利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非但未主動積極介入協調，竟遲

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始作成「彰化水利會主張發電效益之分配，於法無據」之函釋，甚至經該水利會分別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⁴。至此，其間因水利署及中水局未主動規劃、協調於先，致後續所耗費之爭議排解、溝通時間，已耗時長達約 6 年半，對於名間電廠正常營運之影響，亦近達 2 年半餘，對於營運時程、發電效益及特許公司履約進度之影響，自不待言，此觀審計部查報：「影響電廠正常供水營運達 2 年 7 個月，致發電效益大打折扣，僅為原預期之 54.35%，造成約 2 億 4,765 萬餘元之公共建設效益損失」等語甚明。雖據水利署表示：「本署因無辦理促參案件審議計畫先期作業之經驗……。」云云，惟按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款及集集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100 年 8 月 24 日之前，稱「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該署及中水局既分別負有「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及「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及集集攔河堰「管理機關」及「水權登記總代表人」等職責，對於本案爭議焦點所在之「水權登記、分配」及「尾水操作」等問題，本應屬於兩機關之固有督導及權管範圍，早應瞭然於胸，並預為因應，充分掌握，凡此益證本案先期規劃作業之有欠完備，水利署疏於督促所屬，至為明確，此有水利署自承略為：「在規劃階段未考量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等複雜問題，且斯時現況係由彰化水利會辦理水門操作，致生爭議，影響發電效益，經檢討是有改善之空間」、「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並議

⁴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80094956 號決定書作成訴願決定，並經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核復異議不成立理由，申訴駁回。

處相關人員(按: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6250號函),所謂未盡周延係針對先期規劃期間沒有想到的部分,也就是本案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作業複雜問題,以及彰化水利會配合意願致造成後續尾水排放爭議。」等語,附卷足憑,核有欠當。

二、名間電廠營運後發電效益既以濁水溪相關流量作為最重要之評估數據,理應蒐集、統計時間愈長並趨近於規劃開發期程為宜,水利署卻僅以該溪集集流量站50至82年所測得不足35年之單一流量測站資料進行模擬,上、下游與相關流量站同期間流量暨相關水文數據之輔助比較,以及相關不確定分析及敏感度分析資料亦未見完備,時距名間電廠開發興建時間更已達10年之遙,代表性及準確度難謂足適,核有欠妥:

(一)依據名間電廠先期規劃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系爭濁水溪流量之統計分析數據,既為名間電廠營運後據以評估其發電效益、發電收入及權利金收取額度之最基礎及最重要憑藉資料,水利署自應督促所屬詳加蒐集,審慎分析,且臺灣本島因中央山脈聳立、阻隔,以及集水區地勢陡峭,致河川源短流急,加以氣候與環境變遷加劇,降雨時有暴增與遽減之情形,凡此俱增河川流量變異之幅度,恐難以藉短期之統計分析數據得以準確估算。況水利署明知河川流量深受氣候影響,此觀該署於審計部查核報告之聲復意見⁵自明,尤應將氣候影響因子審慎納入考量,相關流量數據除應蒐集趨近於開發期程之場址附近上、下游多處測站暨相關水文資料,統計時間亦應拉長,儘可能涵蓋該河川洪水重現期距,甚至

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101年4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109008340號及同年6月11日同字第10109009940號等函。

為計畫營運時程之數倍時間為宜之外，豐水期、枯水期流量並宜分段運算分析比較，不確定分析及敏感度分析資料尤需完備，俾使相關評估數據貼近實際，先予敘明⁶。

(二)然據審計部查復，中水局於91年1月25日委外研究辦理之名間電廠開發投資方案初步規劃成果第4章第4.2節載明略以：「計畫運用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及北岸聯絡渠道等設施，配合水源運用原則及各標的用水之供水次序，並考慮川流水水源足夠時儘量發電之原則，利用北岸聯絡渠道陡槽之落差發電。計畫採用卡普蘭式豎軸水輪發電機1臺，水輪機效率為93.95%，發電機效率為96.5%……依前述運轉原則，根據集集流量站50至82年(93年3月11日名間電廠興建暨營運合約附件第8頁之2.2.5發電量估算乙節亦載明同樣數據)之流量資料進行模擬運轉，若流量利用率為95%，則33年之平均年發電量為75.94百萬度……。」足見本案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書撰寫及完成時間約落在91年期間，相關流量數據當以近91年之時間，統計期間愈長為妥，惟前揭報告卻僅以集集流量站50至82年之單一測站流量資料進行模擬，上、下游與相關流量站同期間流量暨相關水文數據之輔助比較，以及相關不確定分析及敏感度分析資料亦未見完備，時距名間電廠實際開發興建時間更已達10年之遙外，統計時間不足

⁶ 相關參考資料來源：中華百科全書，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應用服務分項計畫，行政院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NSC93-2422-H-034-003，93年6月更新。童慶斌，楊奕，氣候變遷對臺灣水環境之衝擊，全球變遷通訊雜誌第44期，93年12月。徐谷等，水力發電計畫規劃設計整合性程式介紹，中興工程季刊，99期，第83~86頁，97年4月。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水庫增設取水水力發電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委外研究案，97年12月。邱建源、謝平城，氣候變遷與設計流量關係之研究-以烏溪為例，水土保持學報，42(4):451-464，99年。許晃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100年。周容辰，氣候變遷對大甲河流域發電量之衝擊，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論文，101年。張倉榮，林國峰，柳文成，氣候變異與都市化對臺中盆地洪災之影響研究，自然科學簡訊第25卷第1期，102年2月。

35年，有否涵蓋該河川洪水重現期距及最大豐水位、最小枯水位出現時間，甚至計畫營運時程之數倍時間，尚有疑慮，因而是否造成數據代表性與準確度不足而誤估發電效益，不無討論空間，益證水利署先期評估作業難謂周延，核有欠妥。

(三)至特許公司營運發電收入未達預期，於繳交權利金肇生爭議問題，雖與上揭(調查意見一)所列相關事項未於先期作業期間規劃妥善，難謂毫無關連性，然特許公司斯時參加甄選之申請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既有相關承諾，相關權責於雙方契約亦定有明文，早經雙方同意並簽署在案，相關風險允應屬於合理預期及承受範圍，雙方皆難以藉詞免責，水利署自應善盡上級及中央主管機關雙重職責，主動督促中水局依契約約定，並善用合法爭議處理機制積極妥處，後續處理情形允由審計機關依法持續追蹤查核，以確保並兼顧政府及特許公司雙方之合法權益。此外，名間電廠營運迄今之成本效益，宜以整體計畫暨計畫營運全程期間之自償率評估，倘僅以審計部查核報告所載營運初期之發電效益，據以評估名間電廠實際整體開發效能，恐難以窺見全貌，併此敘明。

三、中水局依促參法辦理名間電廠甄選結果，經審計部查核認為部分評選委員評分有失客觀甚至出現異常情事，縱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及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分別調查及複查後，尚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且斯時參與該促參案甄選而未獲選之申請人，對該甄選結果亦迄未有異議或陳情之舉，然核其評分結果不無欠合理之虞，嗣後倘有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本院當依法究辦，並移請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一)按本案甄選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復按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二、申請案件之評審。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標準、評審程序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委員會辦理之事項。甄審委員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工程會)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甄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委員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甄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準此，促參案件甄選標準及其評選結果等決議事項既分別由甄選委員會審定、訂定及多數決定之，主辦機關及其相關主管人員自應依法給予甄選委員會暨各甄選委員獨立專業評斷之空間，以維護甄選委員會評選結果之公正、中立與客觀，先予敘明。

(二)據水利署查復，中水局係依據上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先於工程會網站公布之建議名單擇選與水力電廠專業領域有關之專家學者，併同上級機關、先期計畫書審查委員、中水局主管人員之建議名單，簽請該局局長遴選而得「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名間電廠甄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經該局逐一徵詢出任意願後，於 92 年 5 月 23 日正式成立，計委員 13 人，由該局蘇○勳前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案經該局於同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據以審定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⁷。該局嗣以同年 8 月 1 日經水中字第 09250360730 號函檢附招商公告文件草案陳報經濟部於同年 9 月 20 日以經研字第 09200141780 號函准予備查。至同年 9 月 1 日刊登招商公告，迄同年 12 月 1 日，甄選申請文件遞送截止，計有東○公司及臺○電公司等 2 家民間機構提出申請。同年 12 月 2 日，甄審委員會辦理申請人資格預審結果，東○公司及臺○電公司均合格，該局爰於同年 5 日以中養字第 09217102380 號公

⁷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評審項目、子項及權重則分別為：財力及專業 20%、興建計畫 30%、營運計畫 20%、財務計畫 20%及權利金 10%。

告申請人資格預審結果，並於同年月 9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水中養字第 09217102410 號函檢附「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審查評估報告」送請各甄審委員資為評審之依據。同年月 12 日，中水局召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實體審查，依據各甄選委員評選序位統計結果，東○公司序位第 1，且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為最優申請人，臺○電公司為次優申請人，中水局爰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東○公司依約籌設之特許公司(名○公司)簽訂本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名間電廠興建暨營運契約」，特許期間 25 年，即自 93 年 3 月 11 日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0 日止。由上可見名間電廠甄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尚符上開促參法相關規定及程序。

(三)雖據審計部查復略以：「……依據 13 位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議評分表所為之評分，對於有違一般健全公司正常經營型態之甲公司，各該甄審委員在『財力及專業』項目(配分 20 分)均給予 15 分以上及格分數，且有 3 位委員對於該公司與乙公司在財務及經營狀況有明顯反差之情況下，卻給予甲公司較高評分……」等語，可見審計部認定評分結果出現異常情事，惟該評審過程及結果既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於 95 年 3 至 8 月間派員調查暨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1 年 7 月 9 日調閱複查結果，皆迄未發現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且經本院邀集臺○電公司(註：本案促參案經評選為次優申請人，未獲選)斯時參與甄選過程之主管人員到院座談結果，該公司對該甄選結果亦迄未有表達異議或陳情之舉，凡此暫難以遽認中水局有違法失職情事。易言之，名間電廠促參案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結果既分別由該甄選委員會決定及多數決議，倘未有

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涉有不法，在現行法令尚未有配套複核程序，以及對該異常、評分結果及其評分極端值，尚乏處理機制之前，主辦機關依法自應充分尊重，事後尤不宜有調整機制，以避免不肖公務人員藉此干預而肇生弊端。況且評選(審)標準倘過於嚴格，條件過於奇特，反招致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之質疑，故自不宜予主辦機關對此有主導之機會，益見審計部查核意見所稱：「……甄審評分結果明顯產生評分不合理現象，卻均未能及時另為妥適之處置，以為補救……」、「……該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未查察不當，適時妥為處理，自棄機關立場，逕作成會議決議……」、「……由該局人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甄審委員會，亦未本於機關立場，於相關會議中妥適審定甄審標準……」等語，不無審酌空間，以上分別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02年2月26日投廉信字第10264505490號函附相關卷證資料在卷足稽。

- (四)綜上，中水局依促參法辦理名間電廠甄選結果，經審計部查核後認部分評選委員評分有失客觀甚至出現異常情事，縱審計部查核意見所稱：「主辦機關未能及時另為妥適之處置，以為補救」、「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未查察不當，適時妥為處理，自棄機關立場，逕作成會議決議」、「由該局人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甄審委員會，亦未本於機關立場，於相關會議中妥適審定甄審標準」等語，尚有審酌空間，且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及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分別於95年間調查及101年間複查後迄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斯時參與該促參案甄選而未獲選之申請人(臺○電公司)對該甄選結果亦迄未有異議、檢舉或陳情之舉。然而，未獲選之臺○

電公司在財務能力及營運經驗上，僅就審計部查復資料觀之，疑較獲選之東○公司為佳，核其評分結果不無欠合理之虞，嗣後倘有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本院當依法究辦，並移請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調查委員：洪德旋

調查報告附件

附表 1、名間電廠自規劃至營運經過重要大事紀

時間(年.月.日)	辦理事項
72.6	前臺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辦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水力發電規劃研究報告」時，研議名間電廠開發案。
81.9	前臺灣省政府核定「集集共同引水工程修正計畫」，並決議名間水力發電工程另案協調配合實施。
90.12.13	中水局完成可行性方案建議報告，並提出名間電廠先期計畫書，採促參法以 BOT 方式推動。
92.5.19	名間電廠先期計畫書於經濟部促參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促參法授權中水局執行。
92.5.20	中水局依促參法規定，由水利署召開名間電廠招商說明會，計 19 家 35 人出席，相關意見業經中水局參據納入甄審招商文件。
92.6.23	中水局向水利署申請名間電廠發電用水水權。
92.9.2 至 92.12.1	經中水局公告招商結果，計 15 家廠商申購申請須知，其中僅 2 家廠商提出投資計畫書，經中水局預審結果 2 家廠商均合格。等標期間計有東○公司提出 3 次疑義，臺○電公司提出 1 次疑義，中水局皆分別函復澄清，並於網站、採購公報公告。
92.12.12	中水局召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為東○公司。
93.3.11	中水局與名○公司（由東○公司籌組改稱）簽訂特許契約。
93.3.15	名間電廠申請籌設，獲經濟部許可。
93.4.7	中水局辦理用地交付作業。
93.5.11	經濟部核發水力用水水權(第 122103 號水權狀)。
93.6.18	名○公司與臺電公司南投區營運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
93.11.2	名間電廠開工興建。
95.3.13	行政院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同意視名間電廠為特種建築物，免核發建照。
96.8.28	名間電廠開始試運轉。
96.9.27	名間電廠完工，進入營運期商轉。
97.4.9	南投縣政府備查名間電廠特種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
97.6.20	經濟部核發名間電廠電業執照。
98.4.3	名間電廠尾水排放計畫，經中水局原則同意。
100.7.19	名○公司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權利金給付爭議仲裁。
100.9.2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組成名間電廠權利金給付爭議仲裁庭。
101.1.4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庭第 3 次詢問會決議，請兩造收到會議紀錄 1

時間(年.月.日)	辦理事項
	個月內陳報是否同意暫停仲裁程序，就程序爭議部分重新召開協調委員會補正。
101.8.2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完成仲裁判斷。
101.9.21	中水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101.10.26	中水局與名○公司之定期會報協商及決議：99年4月12日以後權利金暫依仲裁判斷4.66%收取，4.66%~25%部分俟撤仲結果再據以憑辦。名○公司同意限期補足履約保證金。